MAR30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810164 日期：2026年3月3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现该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该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予以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使用，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

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协会会员资格和高薪酬有关的两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ii)和(ix)。然而，SCOPS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余四项所主张的证据标准，即与奖项、学术文章、作品展示以及在8 C.F.R. § 204.5(h)(3)(i)和(vi-viii)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主张其满足同样的六项标准。本办公室不会推翻SCOPS关于申请人会员资格或高薪酬的认定。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viii)下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附加标准，因此已满足初始证据要求。

A. 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的条例要求“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该角色可被证明为对某一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部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或对该组织或机构整体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领导角色的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与职责相匹配的职位名称可能有助于证明该角色具有领导性。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或对组织或机构某一部门或分部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在确定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部是否具有卓越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主张其作为[已隐去]（该公司）的创始人和首席执行官，同时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该公司创建了一个人工智能（AI）审计平台，该平台“自动化重复性审计工作流程，增强风险检测，并提供持续合规监控，使内部和外部审计人员能够以更高的速度和准确性捕获、分析并处理复杂的审计数据。”记录包含该公司网站页面以及其他多个网站，其中将申请人列为联合创始人和首席执行官，还包括一封载明其职位和工作职责的雇佣信。此外，申请中还包括支持信，其中将申请人描述为“[该公司]AI驱动审计平台的关键架构师”。本办公室认定记录中的证据证明申请人“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公司享有杰出声誉。USCIS《政策手册》规定：“对于初创企业，审理人员可将企业已从政府实体、风险投资基金、天使投资人或其他此类出资方获得重大融资的证据，且该融资与同阶段、同行业初创企业通常实现的融资轮次相当，作为关于其杰出声誉的正面因素予以考虑。”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www.uscis.gov/policy-manual。申请人主张该公司为初创企业，共获得2.1百万美元融资，其中1.6百万美元为风险资本融资。记录中有证据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24年。记录中包含的文章表明“早期阶段公司通常筹集250K至2M美元融资”。因此，记录中的证据反映，申请人的初创公司已获得足以根据该定义确立“杰出声誉”的融资水平。

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在一家具有卓越声誉的公司中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B. 最终实质审查

基于上述讨论，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证据要求中的至少三项。1 因此，本办公室将撤销SCOPS的决定，因为该决定是基于申请人仅满足两项标准且未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认定。

然而，授予三项标准并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所寻求类别的资格。USCIS现在必须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并考虑记录是否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公认成就，足以使申请人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SCOPS未作出此类认定。本办公室不在第一审中作出该认定，而是将该事项发回SCOPS重审。

1 本办公室无需考虑申请人关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下除已授予的三项之外的附加证据标准的主张。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由于该事项将被发回重审，SCOPS可在处理最终实质审查之前考虑这些主张。

最终实质审查应权衡为支持8 C.F.R. § 204.5(h)(3)(i)-(x)项下所有主张的初步证据标准而提交的证据、记录中任何其他可能相关的证据（包括不符合某一证据标准的证据），以及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的主张和证据。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F.2(8)(2)。

命令：撤销该决定。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